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在下列分段標題「主席及行政總裁」中說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馬清偉(主席)
	馬清鏗(副主席)
	馬清揚(副主席)
	馬清權
	馬清秀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陳樹貴
	姚紀中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週年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其獨立性亦已經由提名委員會評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刊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

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本公司日常業務乃授權管理層在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領導及監督下進行。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及行政總裁、兩位副主席及兩位常務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檢討及商議本集團表現、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需即時關注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貢獻廣泛專業知識及兼顧各方面之技能，並透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針、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提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年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大部份董事均能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定期董事會會議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四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亦不會被計算於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講座及閱讀材料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覽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覽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馬清偉(主席)	√	√	√	√
馬清鏗	√	√	√	√
馬清揚	√	√	√	√
馬清權	√	√	√	√
馬清秀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	√	√	√
陳樹貴	√	√	√	√
姚紀中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

董事會主席馬清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日起，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這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有所偏差。

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推行。董事會亦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得到足夠的確保，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合適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商議後才作出，而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範疇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簽定委任書指定任期為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貴(主席) 周國勳 姚紀中
---------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	-----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
- (iv)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性和效能，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貴(主席)
姚紀中

執行董事 馬清秀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薪酬政策制訂程序正規而具透明度以及審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集團之花紅結構、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相關補償問題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馬清偉(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姚紀中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建議了重選退任董事及評核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需要確保該等政策有效施行時，將會就任何須經董事會考慮及通過之更改進行討論。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若有需要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及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建議聘請人事顧問公司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候選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下列準則，以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並於各董事候選人中挑選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

- (a)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能之新董事時，應考慮董事會之現有結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需求；及
- (b)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人選時應參考以下因素：
 - (i) 品格和誠信；
 - (i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iii)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iv)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 (v)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內列明之獨立規定，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各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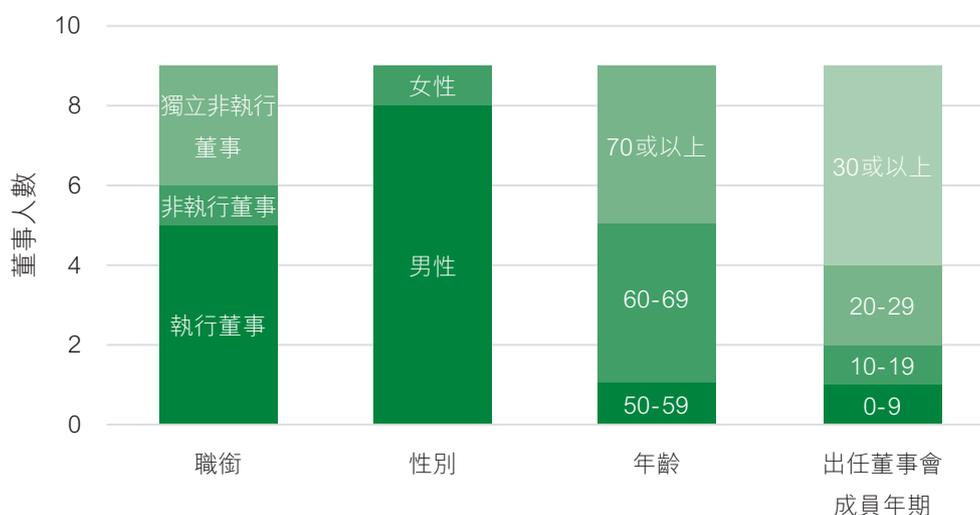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擁有切合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的多元化董事會對達至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策略至為重要並可帶來裨益。在考慮董事會之最佳組合以促進達至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策略目的時，將充份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不會對種族、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任何其他因素歧視。

本公司旨在確保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進行，當中包括上述所列出的因素。甄選人選加入董事會時，部分亦須視乎可供委任人選群組中是否有人選擁有必須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定。因應多元化對董事會帶來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在各個領域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及銀行、投資、會計、法律、政府、商業及創業。彼等亦擔任或曾擔任香港公共服務要職，範疇涵蓋衛生福利、慈善、教育及監管。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不同的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屬均衡，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馬清偉(主席)	4/4			1/1	1/1
馬清鏗	4/4				1/1
馬清揚	4/4				1/1
馬清權	4/4				1/1
馬清秀	4/4		2/2		1/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4/4	2/2		1/1	1/1
陳樹貴	4/4	2/2	2/2		1/1
姚紀中	4/4	2/2	2/2	1/1	1/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於年報和中期報告及按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內，致力確保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和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所有董事會成員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使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足夠的解說及資料使其可以執行職務。

董事會負責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有需要時為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合適之會計政策均已貫徹地使用及應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羅兵咸永道及其他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審核有關之費用分別為港幣2,086,000元及港幣841,000元。而羅兵咸永道及其他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及中期業績審閱，其費用則分別為港幣721,000元及港幣259,000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頁。

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表明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通過參加講座及閱讀相關指引資料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佔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原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將不能予以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本公司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如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付予有關股東。

提呈建議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股東須依照《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進行。該等要求及程序列載如下：

- (i) 任何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佔至少2.5%的股東人數，或至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

股東權利(續)

提呈建議予股東大會的程序(續)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而其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除非(i)在有關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為較遲者)就該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知書當日，有關股東將一份註明有關通知書所涉及的決議且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i)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其備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為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管治部門或公司秘書(電郵：shareholderenquiry@tsld.com)。

投資者的關係

憲章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並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會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會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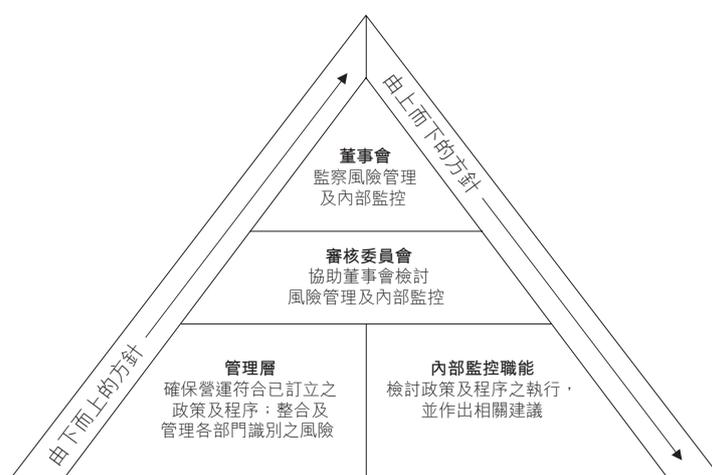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對兩個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

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對本集團推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設立風險的識別、措施、內部審核及評估、監察及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內部監控職能。其主要特點及流程如下：



1. 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核心價值、策略性計劃及營運指引在本集團內全面及有效地傳遞。
2.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存在有效的監控。
3. 管理層整合及管理由部門識別之營運風險。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所有營運經理遵守已訂立之政策及程序。
4. 內部監控職能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根據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評估由管理層整合各部門所識別之風險。其亦定期對政策及程序之執行進行檢討，並就不同的業務及監控環境作出相關建議。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上述結果並提出建議。此類定期檢討透過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溝通、進行演練測試及審閱相關文件方式進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

二零二一年年內，內部審核職能進行了審核，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效能。審核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職能、採購、承辦商評估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對物業管理經營及資訊科技恢復解決方案進行了跟進審核，並確認滿意。經審核，內部監控確認為恰當且有效。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亦已評估，並於風險狀況中顯示其變更。

風險狀況

以下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年內風險水平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採取的緩解措施：

風險範圍	二零二一年的 風險水平變化	風險描述	主要監控及緩解措施
法規及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不遵守條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旅館業條例、地產代理條例、建築物管理條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與物業發展、發牌及環境有關的法例，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影響營運及延誤其項目發展。 政府政策和法規要求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制定內部準則及審核流程、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處理合規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外部專家，以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條例、規則及規例。 為員工提供培訓，以了解最新之法規要求。 持續監察法規改變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狀況(續)

風險範圍	二零二一年的 風險水平變化	風險描述	主要監控及緩解措施
市場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和本地經濟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打擊。鑑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房地產租賃市場仍面臨高度挑戰。 •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經濟增長急劇下滑。政府為遏制病毒大流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造成了對商業的不確定性。 • 入境旅遊受到限制，使遊客無法入境。這影響到旅遊相關的服務行業，及影響酒店住宿業務。 • 社交距離措施和聚集規則限制了餐飲場所和宴會空間的營業時間及顧客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進行營運檢討，留意與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的事項，以減低影響。 • 採用多元化和靈活的租賃，並積極策劃租客組合，以確保租客組合更具彈性。 • 為租客提供短期支持，以緩解其經營壓力，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 • 制定多元化經營策略，針對宅度假、寵物度假等市場領域，以增加客房入住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狀況(續)

風險範圍	二零二一年的 風險水平變化	風險描述	主要監控及緩解措施
經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業務部門的運作涉及流程和程序。如有任何不足之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 任何對承辦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不公平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公平競爭和商譽造成負面影響。 • 新型冠狀病毒的變異病毒於二零二一年繼續蔓延，可能導致感染爆發，對人力供應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業務營運和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完善關鍵程序及流程。 • 維持認可承辦商及供應商名單系統，並進行表現評估，以提供公平競爭和監督機制。 • 維持本集團操守守則和僱員手冊規定的公平競爭和採購流程。 • 採取即時應對措施，例如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加強衛生措施。 • 給予員工額外年假，鼓勵員工參與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
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可能面對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 •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可能以浮動利率計息，這可能會受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的影響。 • 短期貸款續期的任何差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金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 • 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及可用資金。 • 安排不同來源、不同條款及不同年期的貸款。 • 與銀行界保持良好的關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狀況(續)

風險範圍	二零二一年的 風險水平變化	風險描述	主要監控及緩解措施
網絡安全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可能面對由網絡安全風險對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人為的災難和全球性電腦病毒，可能嚴重及難以糾正。 由於病毒大流行期間在家工作的安排，遙距使用辦公室電腦和伺服器的頻率無可避免地比平常頻繁。 任何網絡安全缺陷會導致網絡攻擊和網絡故障，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資訊保安政策，員工遵守政策並採取行動維護公司資訊的安全。 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網絡攻擊和網絡應用滲透測試，以評估和降低本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 實施防火牆、反威脅保護等安全措施，保護硬件免受攻擊。 持續審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應用適當的更新，監察本集團系統的升級和增強。 就網絡攻擊威脅進行內部員工溝通和培訓。

附註： ↑「內在風險」(即在考慮緩解措施之前)上升 ↓「內在風險」減低 ↔「內在風險」大致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了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該等系統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傳達監察審核結果的次數及詳盡程度亦認為足夠。

董事會認為監控措施存在、有效及足夠，並無識別出重大的監控失誤或弱項。另外，已檢討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職員的資歷及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並確認為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